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士小字第119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李奕緯

被告 青山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連叔銘

訴訟代理人 石樂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14分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瑾煥駕駛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在被告管理新北市○○區○○路000號青山社區公寓大廈車道口，因鐵捲門降落導致系爭車輛車頂損壞（下稱本件事務），支出修繕費新臺幣（下同）11,232元（均為工資），原告已如數理賠林瑾煥等事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估價維修工單、受損維修照片、統一發票為證，自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被告維護公共設施不當，致鐵捲門突然降落導致系爭車輛車頂損壞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原告未通知受有損害，且林瑾煥於本件事務前已來過系爭社區，知

01 系爭社區有兩道感應門，停車設備無故障，亦無其他人員有
02 此狀況等語置辯。

0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
05 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6 係以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使他人
07 受有損害為其要件。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
08 乙節，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就此權利發生要件事實，
09 負舉證責任。經查，原告雖提出書證，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
10 受損維修及其已理賠等事實，尚不足以證明系爭車輛所受損
11 害係因被告不法過失行為所造成。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
12 據證明被告管理維護該鐵捲門有何不當，則其代位林瑾煥依
13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無理由。

14 三、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
15 告給付原告11,2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
22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
23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24 （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書記官 王若羽